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2019年度,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,000 万元;
- 2.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,900 万元 到-3,600万元。
- 3.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(二)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《莎普爱思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临 2020-003):

- 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将实现扭亏为盈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,100 万元到 3,000 万元。
- 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4,300 万元到-3,400 万元。

(三)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

- 1.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,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将实现扭亏为盈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,000 万元。
- 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,900 万元到-3,6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 -12,647.43 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-15,617.35 万元。

(二)每股收益: -0.39元。

三、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

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丰药业")应支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5,802.31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东丰药业已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3,232.57万元,尚余2,569.74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。

公司前次业绩预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,569.74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损益。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基于谨慎性原则,将 2,569.74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实际收到时间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更正公司业绩较原预告业绩减少 2,184.28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

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,董事会将 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,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, 坚持谨慎性原则,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;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,避免 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